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将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为了归还即将到期的上海闵行 2010 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及短期营运资金的周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借款 13,900 万元人民币、向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续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

本次交易对方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马宏达：

何世忠：

阮永平：

金宗志：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